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730號

原告 周復國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被告 陳宏嘉

上列原告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5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72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引用本院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66號刑事判決主張略以：被告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名下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間以假投資股票詐騙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9日10時5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91,728元至前揭帳戶內，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0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1,728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法律及法理說明：

08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0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第1項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侵權行為
13 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
14 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
15 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
16 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
17 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
18 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
19 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
20 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
21 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
22 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
23 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故民法第184
24 條規定係調和「行為自由」和「保護的權益」此兩個基本
25 利益，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
26 系。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
27 失，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被
28 侵害者，非屬權利時，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
29 俗方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30 （第184條第2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

31 2. 次按民法第185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

01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
02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依上開規定，共同
03 侵權行為可分為以下四類：①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加害人
04 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
05 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②客觀行為關連共
06 同行為：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07 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08 要。③共同危險行為：數人均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行
09 為，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擇一因果關係）。④造意人
10 與幫助人之共同侵權行為（相當於刑法上的教唆及幫
11 助）。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66號刑
13 事判決、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案件證
14 明單、Line對話截圖、匯款回條等件在卷可證，被告經合法
15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7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
18 主張為真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
19 有上開損財產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20 於原告，被告幫助詐欺成員造成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損害結
21 果，依前開184條、第185條第2項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即
22 應就此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之責。

23 (三)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4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25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
26 本件被告既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詐騙集團成員負
27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可得向被告請
28 求上開其所騙所受之損失291,728元甚明。

2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3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5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06 償之相關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損害賠償之債，本
07 無確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是
08 原告本於上所述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1,728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7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
10 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
13 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14 明。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
1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提
18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
19 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
20 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嘉宏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31 書記官 林佩萱